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

招生考試「第二梯次遞補」撕榜注意事項

★以下事項請考生務必仔細閱讀與配合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：

一、現場撕榜時間程序如下

(一) 現場撕榜登記時間：

114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30～3：00

（現場撕榜時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撕榜）

(二) 現場撕榜登記及分發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 3 樓 R304 會議室。

二、參加現場撕榜者，可由考生本人親自辦理登記、或委託親友辦理登記，並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：

(一) 身分證明文件

1. 考生本人親自辦理登記：考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
2. 委託親友辦理登記：

(1) 考生委託書。

(2) 考生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
(3)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
(二) 現場撕榜臨時委託書(如附件)

事先列印和簽名委託書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:

(一) 請考生當日先依規定之時間至英才校區 3 樓 R304 辦理報到完畢後於現場等候，將辦理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事項說明，並於 114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30 準時辦理撕榜作業。

- (二) 有關考生之志願請參考簡章 P.81，惟因本場次為遞補作業，故所餘可選擇之志願為 7 月 10 日及 7 月 15 日正取生與第一梯次備取生撕榜完畢後之剩餘，以現場為準；撕榜作業將依 P.81 之組別順序，並依備取生總成績高低依序唱名。
- (三) 考生公費契約書內容請依撕榜之結果填寫。